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4〕4085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何鸿恩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（何鸿恩）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东兴路二街4号
建设规模	住宅1栋，地上3层：273.34平方米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 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981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 量记录册编号	2022（放）3878、 2024（复）1D00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
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抄送：大岗镇人民政府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